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慈濟大學　第二教學研討室

參、與會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主席：王本榮執行長

出席：慈濟大學委員：劉怡均校長、顏瑞鴻副校長、何昆益主秘、劉哲文教務長

慈濟科技大學委員：羅文瑞校長、何玉菁主秘、陳清漂教務長

列席：教育執行長辦公室萬昌鑫秘書

記錄：王思文專員

肆、主席致詞：

兩校合併案於4月10日至教育部第12屆私立學校諮詢會第15次會議進行報告。4月25日教育部來文指出，該會議決議合併方向原則可行，並提出意見並須在一個月內函復。回覆內容於今天會議再請大家集思廣益。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7位，出席委員7位；會議議程有1項報告案、1項提案。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 學校合併案教育部審查意見回覆。

執行情形：112年1月4日慈大董字第1120000010號函復教育部。

陸、報告事項：

一、 學校合併案教育部私校諮詢會意見回覆暨後續作業規劃。

報告人：萬昌鑫秘書

依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160 號函辦理，意見說明須於 5 月 25 日前函復。擬訂作業時程如下：

5/04(四)　第 14 次合併工作委員會

5/15(一)　簽稿送呈董事會

5/22(一)　函報教育部

6 月(預計)教育部審議會。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部私校諮詢會意見回覆，提請確認。

提案單位：執行長辦公室

說明：1.意見共有五點：

(1)依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補正校務會議應記載事項。

(2)規劃合併後超額之通識教師，得依其意願選擇歸屬系所一節，如何增進教師專業能力或另外遴選適當師資，以維護教學品質暨學生受教權益。

(3)請釐明合併後針對學術與技職教育雙軌發展之長短期規劃，包括合併三年後教師評鑑與升等制度等。

(4)合併後之教師員額與系所招生名額不宜跨學術/技職體制間任意調整，以維護技職體系教師權益。

(5)不應以合併後擬增設系所或校務發展為由申請補助併校經費，請另依本部相關規範流程申請審核。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語：

感恩大家提供建議，會議後由執行長辦公室確認文件內容，簽陳送董事會，於期限函復教育部。感謝大家的努力。

拾、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　　點：慈濟大學第二教學研討室

出席人員：

委員			列席		
職稱	姓名	請簽名	職稱	姓名	請簽名
執行長	王本榮	王本榮	執行長辦公室主任	簡東源	請假
慈濟大學校長	劉怡均	劉怡均	執行長辦公室秘書	萬昌鑫	萬昌鑫
慈濟大學副校長	顏瑞鴻	顏瑞鴻	執行長辦公室專員	王思文	王思文
慈濟大學主秘	何昆益	何昆益			
慈濟大學教務長	劉哲文	劉哲文			
慈濟科大校長	羅文瑞	羅文瑞			
慈濟科大主秘	何玉菁	何玉菁			
慈濟科大教務長	陳清漂	陳清漂			

附件 1

教育部私校諮詢會意見回覆

(一) 依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補正校務會議應記載事項

＊慈濟大學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紀錄，補正投票情形如下。

1. 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58 人，實際出席人數 39 人，投票表決通過門檻為 26 人(出席人數 3 分之 2)，進行舉手表決。
2. 同意 29 票、不同意 0 票。主席宣布：本案通過。

＊慈濟科大

依據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投票情形如下。(詳見合併計畫書附件第 79 頁)

1. 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本次會議扣除公差請假人數，應出席人數為 75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70 人，發出投票單 70 張。
2. 開票結果：同意 54 票、不同意 16 票、無效票 0 票。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條文規定:「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3. 同意通過本校與慈濟大學合併案，本案陳董事會審議。

(二) 規劃合併後超額之通識教師，得依其意願選擇歸屬系所一節，如何增進教師專業能力或另外遴選適當師資，以維護教學品質暨學生受教權益。

1. 慈濟大學訂有「教師校內轉調辦法」，專任教師申請校內轉調須經原教學單位及擬轉入之教學單位提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之。為維護教學品質暨學生受教權益，若通識教師專業與系所專業相符，可依此機制轉調單位。
2. 原慈濟科大五專、四技及二技通識教師的師資來源與教學品質未來可獲確保，技職體系教師授課學分數也足夠，應無超額教師的問題。

(三) 請釐明合併後針對學術與技職教育雙軌發展之長短期規劃，包括合併三年後教師評鑑與升等制度等。

1. 學術型與技職型教育有其不同的屬性與任務目標，慈濟科大是東臺灣唯一的科技大學，東部學生對技職教育有強烈需求，兩校合併後，仍維持高教與技職教育雙軌發展。
2. 教師評鑑與升等制度：
   (1)目前兩校教師評鑑與升等辦法有不同，合併後三年內，教師可選擇原校制度或新訂辦法。
   (2)新訂辦法須經合校後校務會議討論後訂定。

(四) 合併後之教師員額與系所招生名額不宜跨學術/技職體制間任意調整，以維護技職體系教師權益。

1. 系所招生名額調整，將依照教育部法規辦理。
2. 教師員額之調整，依系所發展需求及教師專長，遵循相關法規辦理，不會任意調整。

(五) 不應以合併後擬增設系所或校務發展為由申請補助併校經費，請另依本部相關規範流程申請審核。

1. 擬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係依據「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第七條經費補助事項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應編列與教學相關費用，並依本部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計畫及本部核定之合併計畫辦理。」
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與社會需求，本合併案所申請之併校經費補助，用以提升教學及人才培育，非用於增設系所，申請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包括二項子計畫：(1)醫療照護管理與 AI 大數據跨域技能之新世代人才計畫，及(2)樂齡及智慧長照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含設立長照實習基地），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合計 2.2 億元。（詳見合併計畫書附件第 109 頁）